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研究院路2段128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林瑞燕
電話02-2789937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 09501345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從事人體試驗相關研究，向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審查時，請檢具對於受試者各種補償之聲明（包括費用支出及醫療照顧），以及相關損害賠償、保險之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衛生署「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」第18條第1項第11、12款規定及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95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院學術事務組

中央研究院